

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應用實例

-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內政部及直轄市應參照家庭收支調查最近一年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之 60%，據以訂定各該地區之最低生活費標準，如台北市政府核定之 99 年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4,614 元，即依本處 98 年 8 月最新發布之 97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台北市平均每戶全年消費支出與平均每戶人數各為 961,630 元及 3.29 人，計算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24,357 元，再乘以 60% 訂定，即 $961,630 \div 3.29 \div 12 \times 60\% = 14,614$ 。
- (二)行政院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採本處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及本調查各分位組家庭所得總額統計資料，訂定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之「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 (三)勞委會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以本調查資料作為審議基本工資參據。
- (四)內政部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參酌本調查資料核算役男家屬工作收入，訂定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標準。

(五)法院審理損害賠償及給付生活費、撫養費等訴訟案件，引用本調查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資料，作為訴訟判決參考。